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李伟雄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伟雄	否	414	48.25%	3.25%	是(高管锁定股)	否	2021年2月4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414	48.25%	3.25%	-	-	-	-	-	-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伟雄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伟雄	858.04	6.74%	0	414	48.25%	3.25%	414	100%	229.53	51.69%
合计	858.04	6.74%	0	414	48.25%	3.25%	414	100%	229.53	51.69%

注：李伟雄先生所持股份中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李伟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质押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